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有關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編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5年8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詳述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自2016年12月1日起已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 貴集團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4年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6年		
直接									
Dynamic Express Global Limited (「DEGL」)	英屬 處女群島 (「英屬 處女群島」)	2015年 6月1日	1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									
太平基業 控股有限公司 (「PFHL」)	香港	1993年 10月7日	7港元 (「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2014年	於3月31日 2015年	於7月31日 2016年	2016年		
太平基業證券 有限公司 (「PFSL」)	香港	1987年 6月17日	10,000,000港 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i)證券交易及 經紀服務； (ii)配售及包銷服務； (iii)包括證券及發售 新股(「發售新股」) 保證金融資之 融資服務；及 (iv)資產管理服務。
創庫財務顧問 有限公司 (「PICFL」)	香港	2002年 8月5日	1,000,000港 元	90%	90%	0%	0%	0%	投資控股 (附註)

附註：貴集團於2016年3月23日出售其於PICFL的全部股權，於下文F節附註25更充分說明。

於2016年3月23日出售前PFHL及其附屬公司PFSL及PICFL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PFHL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行譚許謝何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審核。PFHL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由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審核。

以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以下香港執業會計師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PFSL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梁卓偉會計師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PICFL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譚許謝何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貴集團於2016年3月23日出售其於PICFL的全部權益。

由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並無就 貴公司及DEGL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PFHL董事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PFHL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PFHL的2016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而 貴公司及DEGL的董事已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6年7月31日期間的管理賬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賬目」）。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對PFHL的2016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賬目進行獨立審核。

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審閱PFHL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PFHL的2016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及相關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管理賬目（統稱「相關財務報表」）及進行吾等認為必須之額外程序。

本報告載列的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下文F節附註2所載基準並於作出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而言屬必要的調整後編製。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相關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文件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為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並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然後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按載於下文F節附註2的呈列基準，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可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及 貴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比較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權益變動表，連同隨附附註已摘錄自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PFHL的2015年7月財務資料」），PFHL的2015年7月財務資料由PFHL董事僅就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PFHL的2015年7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PFHL的2015年7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進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

因此，吾等不會就PFHL的2015年7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PFHL的2015年7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來自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12,717	10,225	10,918	5,513	1,282
來自配售及包銷活動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6	32,620	23,171	15,884	1,183	20,142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5,028	5,006	4,245	1,174	2,344
基金管理費		3,829	2,448	434	434	—
其他	7	271	1,545	9,440	5	1,120
總收益		54,465	42,395	40,921	8,309	24,888
銀行利息收入		6	6	9	3	2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3	800	—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772	666	198	113	(49)
		55,246	43,867	41,128	8,425	24,841
佣金開支	8	(7,496)	(3,673)	(4,030)	(1,565)	(2,012)
折舊開支		(739)	(235)	(241)	(76)	(46)
員工成本	9	(10,403)	(10,235)	(10,343)	(2,886)	(2,430)
其他經營開支		(13,094)	(9,688)	(10,617)	(3,652)	(3,130)
融資成本	10	(416)	(273)	(272)	(92)	(87)
[編纂]		—	—	(5,989)	(1,106)	(1,75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	23,098	19,763	9,636	(952)	15,377
所得稅開支	12	(4,769)	(3,300)	(2,753)	(77)	(2,842)
年/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8,329	16,463	6,883	(1,029)	12,535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8,399	16,532	6,955	(1,007)	12,535
非控股權益		(70)	(69)	(72)	(22)	—
		18,329	16,463	6,883	(1,029)	12,53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4	407	351	282	473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 及結算所的存款	15	675	675	675	630
可供出售投資	16	68	68	—	—
租金及水電按金		1,113	1,141	1,100	1,100
就辦公室設備支付的按金		—	—	11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263	2,235	2,176	2,203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7	—	2,043	1,529	1,223
應收賬款	18	123,352	110,379	123,655	112,887
預付款項		337	516	2,270	3,542
可收回稅項		—	1,479	473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78,180	129,911	86,667	124,036
流動資產總額		201,869	244,328	214,594	241,6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56,968	95,718	51,688	67,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84	4,729	7,406	3,812
應付董事款項	21	28,311	23,687	24,319	24,281
應付稅項		4,203	—	—	2,369
銀行借款	2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08,166	134,134	93,413	107,999
流動資產淨額		93,703	110,194	121,181	133,689
淨資產		95,966	112,429	123,357	135,892
權益					
股本	23	—	—	—	—
儲備		96,230	112,762	123,357	135,892
以下應佔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		96,230	112,762	123,357	135,892
非控股權益		(264)	(333)	—	—
權益總額		95,966	112,429	123,357	135,892

C. 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遞延[編纂]		2,013	2,399
總資產		2,013	2,39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07	2,98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6	4,195	7,165
		8,002	10,147
流動負債總額		(5,989)	(7,748)
總負債		(5,989)	(7,748)
權益			
股本	23	—	—
累計虧損		(5,989)	(7,7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89)	(7,748)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4)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	77,831	77,831	(194)	77,6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8,399	18,399	(70)	18,329
於2014年3月31日	—	—	96,230	96,230	(264)	95,9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532	16,532	(69)	16,463
於2015年3月31日	—	—	112,762	112,762	(333)	112,42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6,955	6,955	(72)	6,88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5)	—	3,640	—	3,640	405	4,045
於2016年3月31日	—	3,640	119,717	123,357	—	123,3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535	12,535	—	12,535
於2016年7月31日	—	3,640	132,252	135,892	—	135,892
未經審核						
於2015年4月1日	—	—	112,762	112,762	(333)	112,42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007)	(1,007)	(22)	(1,029)
於2015年7月31日	—	—	111,755	111,755	(355)	111,400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98	19,763	9,636	(952)	15,377
就以下項目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	(6)	(9)	(3)	(2)
利息開支	416	273	272	92	87
折舊費用	739	235	241	76	46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3)	(800)	—	—	—
來自分類為持作買賣的 金融資產公工值 變動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	(97)	514	181	3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4,244	19,368	10,654	(606)	15,814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 的存款減少	—	—	—	—	45
銀行結餘－客戶賬戶減少(增加)	1,149	(28,448)	21,703	12,815	(9,944)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	(1,946)	—	—	—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增加)減少	(7)	(28)	41	(7)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8,343	12,973	(13,276)	30,178	10,768
預付款項增加	(199)	(179)	(1,754)	(1,018)	(1,272)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增加(減少)	2,380	38,750	(44,030)	(17,056)	15,849
	4,744	(3,955)	2,697	(2,716)	(3,594)
經營產生(所用)現金	60,654	36,535	(23,965)	21,590	27,666
已付所得稅	(808)	(8,982)	(1,747)	—	—
已付利息	(416)	(273)	(272)	(92)	(87)
已收銀行利息	6	6	9	3	2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59,436	27,286	(25,975)	21,501	27,58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5,000)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	6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	(39)	—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95	800	—	—	—
購買物業及設備	(76)	(179)	(172)	(107)	(118)
就辦公室設備支付的按金增加	—	—	(119)	—	—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9	621	(5,262)	(107)	(11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	—	—	—	—
來自董事的墊款	—	397	4,696	1,967	—
償還董事款項	(15,378)	(5,021)	—	—	(3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5,378)	(4,624)	4,696	1,967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4,077	23,283	(26,541)	23,361	27,42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5	39,982	63,265	63,265	36,72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982	63,265	36,724	86,626	64,149
額外披露：					
來自已收利息的現金流量	5,034	5,012	4,254	1,177	2,346

F.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其中間控股公司為Thoughtful Mind Limited，該公司為於2015年5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控股股東」），彼等一直就財務資料所示業務採取一致行動。

貴公司並無任何主要業務，並自註冊成立起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PFSL。PFSL為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以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第1類：證券交易

第9類：資產管理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i)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iii)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之融資服務；及(iv)資產管理服務。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編纂]。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編纂]。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其亦為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PFHL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披露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相關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PFHL為私人公司，PFHL毋須且亦無向公司註冊處遞交其財務報表。

PFHL的核數師已就該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於2016年12月1日完成。根據控股股東與貴公司訂立的買賣協議，控股股東將彼等於PFHL（為PFSL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的100%股權轉讓予貴公司附屬公司DEGL。因此，貴公司於2016年12月1日成為貴集團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於重組前後及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因重組而組成的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相關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按猶如於整個相關期間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的基準編製。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經計入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已貫徹應用於2015年4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澄清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確認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涵蓋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2014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 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 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之有限修訂，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計量類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目的是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達致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債務工具，乃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

實體於各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的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的非財務項目的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成效測試經已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對沖成效亦不再需要回顧評估，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增強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就來自信貸虧損提早撥備的貴集團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賬款減值）所呈報的金額構成影響。然而，貴集團於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獲頒佈，以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於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會取代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按合約內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按此）確認收益，即該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更詳盡的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呈報金額及構成影響，亦對所呈報金額（例如配售及包銷活動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構成影響，乃由於確認收益的時間可能受新準則影響，且需要更多有關收益的披露。然而，貴集團於進行詳細審閱前無法合理估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規範了識別租賃安排的全面模式以及在出租人及承租人兩者的財務報表中對租賃的會計處理。由於貴集團並無作為出租人參與任何租賃安排，將因其作為承租人而受到新準則影響。

準則對租賃採用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對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期間或低價資產租賃除外）。

承租人須在租賃安排開始日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在租賃開始日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所發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因此，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規定在損益中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如有），而租賃負債將增加以反映計提的利息（並計入損益），並扣減租賃付款額。

於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就租期超過12個月的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3,390,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並不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對目前會計政策將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經營租賃承擔若干部份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及租賃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根據下述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基準

除持作買賣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於各報告期末的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其解釋載於下文會計政策內。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或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等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其特徵，則 貴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在財務資料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非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或情形表明上文所列的三項因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合併附屬公司賬目，並於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合併。特別是，於年或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 貴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計入合併損益表中。

倘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將予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與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間資產、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入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因提供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金額。收益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予以確認：

- (i) (a)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以及(b)配售及包銷活動產生的經紀佣金收入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 (ii) 配售及包銷活動產生的費用收入及轉介費收入及結算費收入乃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協議條款確認為收入；
- (iii) 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於經紀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進行累計，並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項資產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iv) 基金管理費收入、結算費收入及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物業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項目成本值減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當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時或繼續使用物業及設備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該項資產予以撇除確認。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及設備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的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外幣

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日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使彼等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或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因於其他年度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及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告「除稅前溢利」有所不同。貴集團之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貴公司乃就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貴公司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貴公司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若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很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有可能將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內應用之稅率予以計量，而稅率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後之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若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若存在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相關，且貴集團擬以淨額為基礎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方可相互抵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

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的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時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及攤分相關期間利息收入或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金額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時，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無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已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能分類為貸款、持至到期投資或應收款項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產生的股息於 貴集團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於活躍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與之相關連而必須以交付該等未報價股權投資而結算的衍生工具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關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透過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屬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則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延遲付款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確認。

所有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採用撥備賬作出扣減。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一間實體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並不會確認損益。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利息開支計入淨收入或淨虧損。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資產，惟以繼續參與者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於股本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只有在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時，貴公司管理層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判斷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如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該修訂僅在該期間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或會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或期間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賬款減值

貴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賬款以評估減值。於釐定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是否應於損益確認時，貴集團按個別基準審閱自客戶收取的證券抵押品的價值，並按整體基準審閱客戶的收款記錄。

於釐定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是否應於損益確認時，貴集團審閱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貴集團就應收賬款的整體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對賬戶的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於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款項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

所得稅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交易及活動的最終稅項釐定為不確定。倘若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金額，則此類差異會影響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

6. 配售及包銷活動產生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售股股東／發行人／ 經紀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31,786	22,216	14,053	997	18,051
來自認購人的佣金收入	834	955	1,831	186	2,091
	<u>32,620</u>	<u>23,171</u>	<u>15,884</u>	<u>1,183</u>	<u>20,142</u>

7. 其他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結算費收入	—	1,000	—	—	1,120
轉介費收入	—	330	9,430	—	—
手續費收入	271	215	10	5	—
	<u>271</u>	<u>1,545</u>	<u>9,440</u>	<u>5</u>	<u>1,120</u>

8. 佣金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支付予客戶主任的佣金	3,176	1,907	2,166	1,565	346
支付予分配售代理及 分分包銷商的佣金	4,320	1,766	1,864	—	1,666
	<u>7,496</u>	<u>3,673</u>	<u>4,030</u>	<u>1,565</u>	<u>2,012</u>

9. 員工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5,598	5,651	5,319	1,991	1,62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34	230	224	79	78
津貼	288	285	331	—	—
董事酬金(附註27)					
— 袍金	—	—	—	—	—
— 薪金	2,400	2,400	2,400	800	720
— 花紅	1,840	1,620	2,020	—	—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3	49	49	16	12
	<u>10,403</u>	<u>10,235</u>	<u>10,343</u>	<u>2,886</u>	<u>2,430</u>

員工及董事花工乃酌情作出，並經參考 貴集團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貴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按相同比例供款，惟為各僱員設有最高金額。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10. 融資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借款利息	416	273	272	92	87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未經審核)和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利率分別為2.65%、2.74%、2.41%、2.73%及2.72%。

11.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	18	—	9	(2)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已付最低租賃付款	3,667	3,889	4,068	1,352	1,406
核數師酬金	140	220	304	83	80
法律及專業費用	30	—	103	3	403
捐贈	168	1,118	481	100	—
項目服務費(附註)	5,000	—	—	—	—
娛樂開支	1,354	1,142	1,601	377	458
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 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97)	514	181	306

附註：項目服務費指就進行有關滬港通可行性研究而支付的費用。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4,769	3,300	2,753	77	2,842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乃按相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年內或期內稅項支出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098	19,763	9,636	(952)	15,377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811	3,261	1,590	(157)	2,537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					
差額的稅務影響	122	136	(3)	(10)	(36)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					
可扣減暫時差額	(41)	(38)	—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42	121	1,204	252	34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	(149)	(2)	(1)	—
減稅	(10)	(20)	(20)	(7)	—
其他	(154)	(11)	(16)	—	—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	4,769	3,300	2,753	77	2,842

13. 每股盈利

由於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按合併基準編製(如上文附註2所披露)，就本報告的目的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物業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1,548	2,993	52	4,593
添置	—	76	—	76
出售	—	(154)	—	(154)
於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	1,548	2,915	52	4,515
添置	—	179	—	179
出售	(1,548)	—	—	(1,548)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	3,094	52	3,146
添置	—	172	—	172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	3,266	52	3,318
添置	—	237	—	237
於2016年7月31日的結餘	—	3,503	52	3,555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1,032	2,368	31	3,431
折舊開支	516	212	11	739
出售資產時對銷	—	(62)	—	(62)
於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	1,548	2,518	42	4,108
折舊開支	—	225	10	235
出售資產時對銷	(1,548)	—	—	(1,548)
於2015年3月31日的結餘	—	2,743	52	2,795
折舊開支	—	241	—	241
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	—	2,984	52	3,036
折舊開支	—	46	—	46
於2016年7月31日的結餘	—	3,030	52	3,082
賬面值				
於2014年3月31日	—	397	10	407
於2015年3月31日	—	351	—	351
於2016年3月31日	—	282	—	282
於2016年7月31日	—	473	—	473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汽車	33%
傢俬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

15.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香港聯交所按金	300	300	300	300
香港聯交所印花稅	75	75	75	30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按金：				
參與費	150	150	150	150
保證金	150	150	150	150
	<u>675</u>	<u>675</u>	<u>675</u>	<u>630</u>

16.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u>68</u>	<u>68</u>	<u>—</u>	<u>—</u>
就申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u>68</u>	<u>68</u>	<u>—</u>	<u>—</u>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持有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1.8%的普通股本。非上市股本證券以成本列報，乃由於該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於2016年3月8日，貴集團出售其於未上市股本證券的全部權益予一名第三方，現金代價約為68,000港元。

17. 持作買賣投資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按公平值於香港以外上市的股本證券	—	2,043	1,529	1,223

18. 應收賬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5,876	7,988	4,044	88
— 現金客戶	8,128	26,343	7,482	18,892
— 保證金客戶	108,986	75,580	111,989	92,787
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362	468	140	1,120
	123,352	110,379	123,655	112,887
減：減值	—	—	—	—
	123,352	110,379	123,655	112,887

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所有來自結算所及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結餘被視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分別按3.25%至9.25%、3.25%至9.25%、3.25%至10.25%及3.25%至8.25%的年利率計息。對保證金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乃按 貴集團可接受的抵押擔保品的折現市值釐定。 貴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貸款抵押比率給予保證金借款。在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超過獲准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時，或在抵押擔保品貼現市值少於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時，則可能觸發保證金追加。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由保證金客戶之證券擔保，向PFSL抵押為抵押品的公平值分別約為304,963,000港元、371,449,000港元、525,854,000港元及330,430,000港元。 貴集團不禁止於客戶拖欠款項時出售客戶默認的抵押品或經客戶授權後再抵押抵押品。所有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於2014年、2015年、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未償還結餘的100%、100%、100%及77%分別按個別基礎由充足的抵押品作擔保。 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於各報告期末各個人客戶的有抵押證券的市值，並在計及客戶授信品質、所提供抵押品及其後償還的款項後認為毋須作減值撥備。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 貴公司董事款項分別約11,964,000港元、7,694,000港元、10,098,000港元及3,341,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來自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之應收賬款分別約4,333,000港元、5,058,000港元、12,273,000港元及7,924,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於應收受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賬款分別約為169,000港元、零、1,620,000港元及1,316,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收現金客戶賬款包括應收受 貴公司董事影響的實體賬款分別約為零、151,000港元、零及零。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配售及包銷服務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須按合約條款償還。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0至60天	362	318	100	1,120
61至90天	—	—	40	—
90至120天	—	150	—	—
	<u>362</u>	<u>468</u>	<u>140</u>	<u>1,120</u>

於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包括賬面值約1,120,000港元的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由於發行人的信譽良好，貴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應收款項的賬齡為31天。

以下為按服務提供日期所示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 7月31日 千港元
逾期0至60天	—	—	—	1,120

除上文所述外，所有來自配售及包銷業務的應收賬款列入「未逾期亦未減值」分類。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發行人或牽頭包銷商的信譽良好，該等結餘毋須作減值撥備。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公司帳戶	39,982	63,252	36,724	64,142
手頭現金	—	13	—	7
	<u>39,982</u>	<u>63,265</u>	<u>36,724</u>	<u>64,149</u>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5,000	5,000
代客戶持有之現金	38,198	66,646	44,943	54,887
	<u>78,180</u>	<u>129,911</u>	<u>86,667</u>	<u>124,036</u>

銀行結餘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活期存款。

貴集團持有獨立銀行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的存款。貴集團於應付賬款確認相應金額。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限制及規管。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融資。

20. 應付賬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7,903	3,834	—	8,062
－ 現金客戶	43,953	82,391	50,945	57,285
－ 保證金客戶	5,112	9,493	743	2,190
	<u>56,968</u>	<u>95,718</u>	<u>51,688</u>	<u>67,537</u>

應付結算所賬款指來自證券買賣交易業務的尚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應付。

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交易活動向客戶收取的尚待結算交易保證金存款之若干結餘除外，只有超出規定所需保證金款額的金額須按要求償還。

來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分別約4,906,000港元、7,054,000港元、1,526,000港元及2,922,000港元。

應付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賬款分別約為零、243,000港元、零及零。

應付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應付受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款項分別約為零、6,959,000港元、零及零。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為計息，惟應付結算所、現金及保證金客戶的待結算買賣交易除外。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21. 應付董事款項

董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羅德榮	10,121	2,857	6,199	6,161
羅紹榮	18,120	18,120	18,120	18,120
邱堅煒	70	2,710	—	—
	<u>28,311</u>	<u>23,687</u>	<u>24,319</u>	<u>24,281</u>

應付董事款項為非買賣性質、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不計息。

以 貴公司董事為代表，應付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後/[編纂]前結清或資本化。

22. 銀行借款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銀行貸款於獲客戶授權時以若干保證金客戶的上市股份(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分別約為45,932,000港元、42,972,000港元、38,455,000港元及42,327,000港元)作抵押。於2014年、2015年3月31日，銀行貸款亦以來自一名控股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個人擔保於2016年3月1日解除，而銀行貸款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以已抵押銀行存款5,000,000港元作抵押。該銀行貸款按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年利率分別介乎2.50%至2.65%、2.65%至2.82%、2.41%至2.82%及2.40%至2.85%計息。

23. 股本

貴公司於2015年8月3日註冊成立，因此概無已發行股本於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於註冊成立日期直至報告期末，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一股股份已按面值0.01港元發行但未繳付。

24. 其他儲備

儲備指於附註25所述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來自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

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6年3月23日，PFSL出售其於PICFL的90%股權予控股股東之一羅德榮先生，現金代價為1港元。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9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
應計費用	(20)
應付董事款項	(5,966)
	<hr/>
已出售負債淨額	(4,045)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已收取代價	—
已出售負債淨額	4,045
非控股權益	(405)
	<hr/>
確認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視作注資的出售收益	3,640
	<hr/>
出售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9)
	<hr/>
	<u>(39)</u>

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7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應付PFHL款項	4,045	—
應付PFSL款項	150	7,165
	<u>4,195</u>	<u>7,165</u>

應付關聯方款項為非買賣性質、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不計息。

27. 董事酬金

組成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貴公司各董事(於相關期間亦為組成貴集團的實體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並於其後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ⁱ⁾ 千港元
羅德榮	—	1,200	15	1,500	2,715
羅紹榮	—	960	15	320	1,295
邱堅煒	—	240	13	20	273
	<u>—</u>	<u>2,400</u>	<u>43</u>	<u>1,840</u>	<u>4,2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ⁱ⁾ 千港元
羅德榮	—	1,200	18	800	2,018
羅紹榮	—	960	18	800	1,778
邱堅煒	—	240	13	20	273
	—	2,400	49	1,620	4,06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ⁱ⁾ 千港元
羅德榮	—	1,200	18	1,000	2,218
羅紹榮	—	960	18	1,000	1,978
邱堅煒	—	240	13	20	273
	—	2,400	49	2,020	4,469

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ⁱ⁾ 千港元
羅德榮	—	400	6	—	406
羅紹榮	—	320	6	—	326
邱堅煒	—	80	4	—	84
	—	800	16	—	816

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

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總計 ⁽ⁱ⁾ 千港元
羅德榮	—	400	6	—	406
羅紹榮	—	320	6	—	326
邱堅煒	—	—	—	—	—
	—	720	12	—	732

⁽ⁱ⁾ 於業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設有任何購股權計劃。

以上所示董事薪酬主要就其擔任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而作出。

羅德榮先生及羅紹榮先生於2015年8月3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邱堅煒先生於2016年2月1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伍樹彬先生、莫貴標先生及馬偉雄先生於2016年12月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起生效。

花紅為參考貴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貴集團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貴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28. 最高薪人士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兩人為 貴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附註27中披露。其餘三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601	1,524	766	279	460
花紅	160	588	686	630	—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51	38	12	18
	<u>1,806</u>	<u>2,163</u>	<u>1,490</u>	<u>921</u>	<u>478</u>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3</u>	<u>3</u>	<u>3</u>

花紅為參考 貴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 貴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29.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01	3,807	4,068	3,3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0	4,990	678	—
	<u>4,051</u>	<u>8,797</u>	<u>4,746</u>	<u>3,390</u>

30. 資本承擔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辦公室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於合併財務報表訂約但未撥備	—	—	118	—
	<u>—</u>	<u>—</u>	<u>118</u>	<u>—</u>

31. 關聯方交易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已收及應收來自證券交易 及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貴公司董事	191	158	242	180	13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149	108	148	58	32
受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13	39	98	13	—
受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一名 家族成員控制的實體	—	—	11	—	—
受 貴公司董事重大影響的實體	5	24	7	2	2

	配售及包銷活動所得費用 及佣金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貴公司董事	7	25	2	2	—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66	5	—	—	80
受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	—	7	7	70

	收取及應收自保證 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董事	167	558	414	122	165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45	624	340	101	173
受 貴公司董事控制的實體	5	35	35	—	11

	已付及應付分 [編纂]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董事	840	50	45	—	—
貴公司一名董事的家族成員	1,239	50	45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出售賬面值92,000港元的傢俬及設備，代價券95,000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披露於附註18、20、21及26。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或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短期員工福利	4,880	4,660	5,060	1,013	933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3	83	85	27	23
	<u>4,953</u>	<u>4,743</u>	<u>5,145</u>	<u>1,040</u>	<u>956</u>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其得以持續經營，同時亦透過優化債項及權益結餘達至股東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相關期間內保持不變。

貴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董事款項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保留溢利)。

PFSL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登記其經營的業務，須遵守證監會採納之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受規管附屬公司須維持其流動資金超出3百萬港元或其已調整負債總額之5%(以較高者為準)。PFSL於整個相關期間已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施加之資本要求。

除PFSL外，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界施加之資本要求。

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管理層於相關期間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於報告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1)	38,311	33,687	34,319	34,281
權益(附註2)	95,966	112,429	123,357	135,892
債務與權益比率	39.9%	30.0%	27.8%	25.2%

附註：

- (1) 債務指應付 貴公司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詳情載於附註21及22。
- (2) 權益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

33. 分部報告

貴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 貴集團管理層，按相關期間的主要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分析，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除收益外，並無獨立財務資料定期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管理層根據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益及溢利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貴集團提供五類服務：

- (a)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主要產生證券買賣佣金；
- (b) 配售及包銷服務，主要產生來自權益及債券包銷的配售及包銷費用及佣金；
- (c) 融資服務，包括證券及發售新股保證金融資，產生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 (d) 資產管理服務，主要產生基金管理費用；及
- (e) 其他服務，主要產生手續費及轉介費收入。

以下為 貴集團主要服務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紀買賣及經紀服務	12,717	10,225	10,918	5,513	1,282
配售及包銷服務	32,620	23,171	15,884	1,183	20,142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	5,028	5,006	4,245	1,174	2,344
資產管理服務	3,829	2,448	434	434	—
其他服務	271	1,545	9,440	5	1,120
	<u>54,465</u>	<u>42,395</u>	<u>40,921</u>	<u>8,309</u>	<u>24,888</u>

上述報告之收益指相關期間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貴集團於香港經營，其收益來自香港的業務。

主要客戶資料

佔 貴集團於相應期間總收益超逾10%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7月31日 止四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1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9,430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2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4,719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3	20,251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4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8,353

¹ 相關年度內並無自客戶產生收益。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佔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收益的10%或以上。

3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於3月31日		於7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投資	—	2,043	1,529	1,223
可供出售投資	68	68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32	240,290	210,322	236,923
	<u>201,532</u>	<u>240,290</u>	<u>210,322</u>	<u>236,923</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95,507	129,732	86,171	102,007
	<u>95,507</u>	<u>129,732</u>	<u>86,171</u>	<u>102,007</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在風險和收益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將風險對 貴集團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東及其他權益投資者的利益最大化。基於該等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確定和分析 貴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測、報告和應對，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的範圍之內。

貴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涉及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已制定相應的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分析風險。 貴集團已設定適當的風險指標、風險限額、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 貴集團亦通過資訊系統持續監控來管理風險。

貴集團就金融工具面臨的風險類型或其管理以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化。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銀行結餘(公司賬戶)及銀行借款(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工具)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基於年末計息銀行結餘(公司賬戶)及銀行借款，倘利率為上調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情況下，貴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125,000港元、222,000港元、132,000港元及82,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估計利率不大可能減少，且不會影響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因與外幣銀行存款有關之外匯匯率不利變動所致之虧損風險。由於存放於銀行的外幣存款微不足道，貴集團面對的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其他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貴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波動的風險，不論由個別投資或發行人的特定因素或所有影響市場上交易的權益工具的因素引起。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利用股票價格變動對溢利的影響，管理及分析價格風險。倘持作買賣投資的權益價格上升／下跌10%，在所有其他參數不變情況下，截至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零、204,000港元、153,000港元及122,000港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的債項。此外，貴集團持有抵押品以涵蓋與附註18所述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有關的風險，並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貴集團有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分別佔應收五大客戶賬款總額的63%、69%、64%及65%，並分別佔應收一間結算所賬款總額的5%、7%、3%及0%。

於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7月31日，由於銀行結餘分別存放於兩間銀行、兩間銀行、一間銀行及一間銀行，貴集團有流動資金集中信貸風險。流動資金及應收結算所賬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皆因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於流動資金及應收賬款集中信貸風險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經營提供資金及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餘下合約到期日應付現金流量。下表所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4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228	228	228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 結算所	—	—	7,903	7,903	7,903
— 現金客戶	0.01	33,662	10,291	43,953	43,953
— 保證金客戶	0.01	5,112	—	5,112	5,112
銀行借款	2.65	—	10,063	10,063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8,311	—	28,311	28,311
		<u>67,085</u>	<u>28,485</u>	<u>95,570</u>	<u>95,507</u>
於2015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327	327	327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 結算所	—	—	3,834	3,834	3,834
— 現金客戶	0.01	40,450	41,941	82,391	82,391
— 保證金客戶	0.01	9,373	120	9,493	9,493
銀行借款	2.74	—	10,069	10,069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3,687	—	23,687	23,687
		<u>73,510</u>	<u>56,291</u>	<u>129,801</u>	<u>129,732</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加權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164	164	164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0.01	43,970	6,975	50,945	50,945
— 保證金客戶	0.01	726	17	743	743
銀行借款	2.41	—	10,060	10,060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4,319	—	24,319	24,319
		<u>69,015</u>	<u>17,216</u>	<u>86,231</u>	<u>86,171</u>

	加權	按要求	少於3個月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平均利率			流量總額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6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	189	189	189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	—	8,062	8,062	8,062
— 現金客戶	0.01	48,584	8,701	57,285	57,285
— 保證金客戶	0.01	2,190	—	2,190	2,190
銀行借款	2.72	—	10,068	10,068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24,281	—	24,281	24,281
		<u>75,055</u>	<u>27,020</u>	<u>102,075</u>	<u>102,007</u>

公平值計量

貴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持作買賣投資(見附註17)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乃參考所報市場買盤價釐定公平值。

	於2015年3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043	—	—	2,043
	<u>2,043</u>	<u>—</u>	<u>—</u>	<u>2,043</u>
	於2016年3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529	—	—	1,529
	<u>1,529</u>	<u>—</u>	<u>—</u>	<u>1,529</u>
	於2016年7月31日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223	—	—	1,223
	<u>1,223</u>	<u>—</u>	<u>—</u>	<u>1,223</u>

相關期間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

截至2014年3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四個月的總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見附註11)有關的零、未實現收益97,000港元、未實現虧損514,000港元及未實現虧損306,000港元。

3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貴集團倘現時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抵銷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根據 貴集團與選定客戶簽訂的協議，與同一客戶間的應收及應付款於同一結算日以淨額結算。

在 貴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經紀人進行持續淨額結算的情況下，與該公司及經紀人間同一結算日內應收及應付款以淨額結算。

涉及抵銷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額及淨額如下：

於2014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	675	—	675	(675)	—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29,302	(23,426)	5,876	—	—	5,876
— 現金客戶	12,257	(4,129)	8,128	(3,258)	—	4,870
— 保證金客戶	133,841	(24,855)	108,986	—	(108,986)	—
	<u>146,563</u>	<u>(28,985)</u>	<u>117,578</u>	<u>(3,933)</u>	<u>(108,986)</u>	<u>7,642</u>

金融負債類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31,329	(23,426)	7,903	(675)	—	7,228
— 現金客戶	48,082	(4,129)	43,953	(3,258)	—	40,695
— 保證金客戶	29,967	(24,855)	5,112	—	—	5,112
	<u>109,378</u>	<u>(52,410)</u>	<u>56,968</u>	<u>(9,933)</u>	<u>—</u>	<u>47,03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5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存款	675	—	675	(675)	—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 結算所	36,597	(28,609)	7,988	—	—	7,988
— 現金客戶	44,664	(18,321)	26,343	(3,473)	—	22,870
— 保證金客戶	83,504	(7,924)	75,580	—	(75,580)	—

金融負債類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 結算所	32,443	(28,609)	3,834	(675)	—	3,159
— 現金客戶	100,712	(18,321)	82,391	(3,473)	—	78,918
— 保證金客戶	17,417	(7,924)	9,493	—	—	9,4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 結算所的存款	675	—	675	—	—	675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 結算所	12,521	(8,477)	4,044	—	—	4,044	
— 現金客戶	9,115	(1,633)	7,482	(3,434)	—	4,048	
— 證金客戶	116,055	(4,066)	111,989	—	(111,989)	—	

金融負債類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8,477	(8,477)	—	—	—	—	
— 現金客戶	52,578	(1,633)	50,945	(3,434)	—	47,511	
— 保證金客戶	4,809	(4,066)	743	—	—	74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7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 結算所的存款	630	—	630	(630)	—	—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收賬款：						
— 結算所	13,956	(13,868)	88	(88)	—	—
— 現金客戶	27,193	(8,301)	18,892	(763)	—	18,129
— 證金客戶	100,205	(7,418)	92,787	—	(76,724)	16,063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金融負債類型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抵銷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千港元
	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的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 應付賬款：						
— 結算所	21,930	(13,868)	8,062	(718)	—	7,344
— 現金客戶	65,586	(8,301)	57,285	(763)	—	56,522
— 保證金客戶	9,608	(7,418)	2,190	—	—	2,190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G. 董事及監事袍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獎金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酬金（如有）），估計約為2,295,000港元。

H. 其後事項

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增加其法定股本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2016年12月5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購股權。

於2016年12月5日，PFHL將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6.1百萬港元資本化。

於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所詳述的集團重組於2016年12月1日完成，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1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2016年7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 致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